

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5次臨時大會提案書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填送

類 別	建設	編號	第 1 號	提案人	職別或身份	主 席	姓名	張昭榮
案 由	建議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，修復湖本村大坑路段，以利人車通行安全。							
理 由	一、上開路段為本鄉湖本村之產業道路，不僅有農民栽種農作物，更為民眾登山健身步道。 二、該路段人車往來頻繁，但路面多年未維修，約有 1 公里路段崎嶇顛簸，造成通行人車不便險象環生。 三、建請林內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，早日修復路面，以利人車通行安全。							
辦 法	請鄉公所盡速辦理。							
提案 連署人	職 別	姓 名	蓋 章					
	副主席	莊良興						
	代 表	莊素棉						
	代 表	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	
議 決	照原案通過							